

乙、議事錄

立法院第7屆第6會期審查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第4次會議議事錄

時間：99年11月10日（星期三）上午9時3分下午4時58分

99年11月11日（星期四）上午9時2分至下午1時、下午3時6分至7時13分

地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邱議瑩 簡肇棟 陳明文 孔文吉 蔣孝嚴 紀國棟
王進士 吳育昇 張慶忠 簡東明 顏清標
委員出席11人

列席委員：彭紹瑾 曹爾忠 葉宜津 郭榮宗 羅淑蕾 楊麗環
林德福 賴士葆 陳亭妃 徐耀昌 林炳坤 張顯耀
劉盛良 廖國棟 楊仁福 鄭金玲 鄭汝芬 蔣乃辛
蔡錦隆 郭玟成 廖婉汝 江義雄 郭素春 侯彩鳳
林滄敏 趙麗雲 呂學樟 潘維剛 朱鳳芝 黃偉哲
徐少萍 陳杰 吳清池 涂醒哲 盧秀燕 洪秀柱
翁金珠 黃仁杼 潘孟安 羅明才
委員列席40人

請假委員：黃昭順 陳秀卿 賴清德 高金素梅
委員請假4人

列席官員：

11月10日(星期三)

內政部部長

會計處會計長

警政署署長

中央警察大學校長

空中勤務總隊代理總隊長

行政院主計處專門委員

江宜樺

康勝松

王卓鈞

侯友宜

龔昶仁

徐岱源

11 月 11 日(星期四)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賴幸媛
副主任委員	劉德勳
副主任委員	趙建民
副主任委員	高 長
主任秘書兼海基會副秘書長	張樹棟
企劃處專門委員	杜嘉芬
文教處專門委員	王學奮
經濟處處長	李麗珍
法政處處長	吳美虹
港澳處處長	朱 曦
聯絡處處長	盧長水
秘書處處長	陳啟章
人事室主任	陳月春
會計室主任	張簡博文
政風室主任	洪國勳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副董事長兼秘書長	高孔廉
文化處處長	孫起明
經貿服務處處長	陳榮元
法律服務處處長	何武良
旅行服務處處長	劉克鑫
綜合服務處處長	黃兆平
秘書處處長	萬英豪
人事會計室主任	陳耀煌
行政院主計處研究委員	黃耀生

主 席：孔召集委員文吉

專門委員：鄭光三

主任秘書：李秋美

紀 錄：簡任秘書 朱蔚菁
簡任編審 周志聖
助理研究員 吳人寬
薦任科員 楊靜茹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議事處函，檢送內政部函送「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部及所屬單位預算勘誤表」乙份（議案關係文書），請併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請 查照。

討論事項

11 月 10 日(星期三)

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主管收支部分。

（本次會議有委員邱議瑩、簡肇棟、陳明文、孔文吉、蔣孝嚴、紀國棟、王進士、簡東明、吳育昇、羅淑蕾、黃偉哲提出質詢，分別由內政部部長江宜樺及相關單位主管予以答復。另有委員陳秀卿、鄭汝芬、潘維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內政部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壹、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主管收支部分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73 項 警政署及所屬 3,235 萬 4,000 元，照列。

第 74 項 中央警察大學 260 萬元，照列。

第 79 項 空中勤務總隊 265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83 項 警政署及所屬 1,668 萬 7,000 元，照列。

第 84 項 中央警察大學 1,190 萬 7,000 元，照列

第 89 項 空中勤務總隊 7,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83 項 警政署及所屬 216 萬 4,000 元，照列。

第 84 項 中央警察大學 73 萬 1,000 元，照列。

第 89 項 空中勤務總隊 4 萬 9,000 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80 項 警政署及所屬 3,134 萬元，照列。

第 81 項 中央警察大學 1,577 萬 8,000 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3 項 警政署及所屬原列 204 億 7,850 萬 5,000 元，減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之「『165 反詐騙諮詢』、全般刑案、婦幼安全、兒少性交易防治、推動防制人口販運及暑期青少年預防犯罪等宣導經費」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04 億 7,750 萬 5,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 (一) 中華民國 100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項第 2 目「警政業務」之分支計畫「端正警察風紀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編列 2 億 7,094 萬 2,000 元。政府雖一再宣示整飭警察風紀之決心，警政署日前亦推出「靖紀專案」，惟據統計，近年警察機關違法、違紀之案件與人數始終未見下降之趨勢，顯見警紀至今猶未能明顯改善，爰提案

凍結本目預算十分之一（2,709萬4,000元），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孝嚴 簡東明 王進士 葉宜津

- (二) 有關警政署獎金編列浮濫，缺乏法源問題迭有耳聞，並經立法院預算中心多次點名。爰提案要求警政署檢討獎金編列制度，避免通通有獎情況；並建請研究將獎補助津貼轉為對員警之超勤加給、都市勤務加給之可行性。

提案人：陳明文 邱議瑩 簡肇棟 葉宜津

- (三) 近來電信網路詐欺犯罪猖獗，有關犯罪行為地筆錄之原則，針對電信網路犯罪與詐騙行為，顯有不足之處。不僅導致警察資源之浪費，也導致民眾舟車勞頓之苦。爰提案要求警政署儘快規劃針對電信網路犯罪筆錄地點之規定，增加警局連線功能，始能以就近筆錄為原則，避免民眾舟車勞頓之苦。

提案人：陳明文 邱議瑩 簡肇棟 葉宜津

- (四) 現行監視器管理事權混亂，不僅對於治安維護造成阻力，也導致民眾經常求助無門，甚至有侵害人權之嫌。爰提案要求警政署儘速與地方政府協調，研擬統一之監視器裝設、管理機制，建立由地方政府主導之監視器規劃機制，並規劃能夠有效保障人權之影像調閱機制，以有效促進治安之科技管理功能並兼顧人權保障。

提案人：陳明文 邱議瑩 簡肇棟 葉宜津

- (五) 根據統計，2009年臺北縣政府警察局預算約為109億元，平均每人警政支出是2,499.95元/人，為全國縣市最低；反觀臺北市則是4,490.26元/人，高雄市則有4,025.71元/人。在人員編制上，臺北縣的警察編制員額為1萬763人，而現有警力員額卻只有7,312人，因此臺北縣投入在警

力配置跟警力資源確實不足，而臺北縣年底升格為新北市，人口數為 375 萬多人，為五都中人口最多之縣市，然而警力配置卻跟其他縣市差距懸殊，臺北縣的警民比為每名警察要服務 525 個人、台北市 339 人、臺中市 322 人、高雄市則是 370 人，實造成警察同仁執勤警力極大負荷。為能有效維護未來新北市治安，建請警政署優先補足臺北縣警察編制員額缺，以提升生活品質並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提案人：簡肇棟 陳明文 邱議瑩 林淑芬
葉宜津

- (六)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派出所遷建於板橋市石雕公園內，不僅嚴重剝奪民眾於該公園運動、休閒之空間，且因遷建而占用綠地與遷移老樹，更與政府提倡之環保政策有悖。此舉業已引起附近社區居民與環保團體之反彈與抗議，至今仍紛爭不斷。雖該遷建案係依法辦理並已發包，惟警方事先與地方民眾之溝通不足，開工後復發生承包商違法逕移樹木等情事，實不利於社會觀感，警政署亦難辭督導不周之責。為避免重蹈覆轍並積極維護公共綠地空間，爰建議警政署加強督導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儘速妥處該遷建案，未來並嚴禁於人口稠密處，擇定或借用公園綠地興建任何警察辦公廳舍。

提案人：蔣孝嚴 簡東明 王進士 葉宜津

- (七) 根據教育部統計，從民國 97 年 1 月至今年 8 月底止，校園學生對學生進行霸凌事件多達 3,700 多件。而資料也顯示，台灣的國、高中職校男生遭霸凌的比率達 10.3%，比世界衛生組織調查的國際平均值高。居高不下的霸凌比例，甚至引起總統夫人周美青的關切。行政院長吳敦義日前亦

要求教育部應針對目前學校霸凌盛行率及各種受暴態樣，與內政部、法務部共同研議具體有效防制對策。職是，為有效改善學校日益嚴重的霸凌惡風，維護學生的人身安全，警政署應本於自身的角色與職責，儘速並積極加強校園治安的維護工作。

提案人：蔣孝嚴 簡東明 王進士

- (八) 有鑑於原住民族地區轄內各分局、分駐所及派出所之原住民警員嚴重不足，以致地方警力勤務繁重而影響原鄉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甚鉅。爰此，為有效填補原住民族地區之原住民警力，並加強與轄區內之原住民溝通合作事宜。故內政部警政署應於本(99)年底前，針對中央警察大學及中央警察專科學校畢業且通過警察特考之原住民員警，另妥善研擬其任用並分發至原鄉部落服務之規定，俾以充分回應地方民意。

提案人：孔文吉 簡東明

連署人：王進士 葉宜津

第4項 中央警察大學 11億1,185萬2,000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1項：

- (一) 內政部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管轄之「世界警察博物館」，立意甚佳，富有充分教育功能。基於博物館文物乃屬公共財，亦為珍貴之文化資產，應充分推廣，讓全民共享。爰提案要求中央警察大學研擬推廣方式，精進館藏，讓全民共享「世界警察博物館」資產。

提案人：陳明文 簡肇棟 邱議瑩 葉宜津

第9項 空中勤務總隊 10億2,502萬5,000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2項：

- (一) 空中勤務總隊目前擁有飛機機型繁多且機齡老舊，每年均

編列數億元之維修及油料費用。為利於立法院審酌該總隊預算編列之必要性與合理性，特提案要求自 101 年度起，空中勤務總隊飛機使用狀況應比照「公務車輛明細表」，編制明細表，將各型飛機數量、型號、購置年月、油料費、養護維修費或其他經費等詳細揭露，以利立法院預算審議。

提案人：邱議瑩 陳明文 簡肇棟 葉宜津

- (二) 有鑑於空中勤務總隊直昇機逾半機齡高達 30 餘年，導致飛安風險大增，99 年救援莫拉克風災，亦導致勤務人員傷亡情事，爰提案要求空中勤務總隊增強 UH-1H 直昇機性能提升工作，並持續改善直昇機妥善率標準，以提升飛行救災安全。

提案人：陳明文 邱議瑩 簡肇棟 葉宜津

貳、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臺灣地區警察人員互助共濟基金」、「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在校學生獎學基金」、「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萬善培先生獎學基金」、「誠園獎學金」及「空勤 3 勇士子女生活照顧基金」審查結果

甲、內政部主管

一、臺灣地區警察人員互助共濟基金

- (一) 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 總收入：無列數。
- (三) 總支出：1萬元，照列。
- (四) 本期短絀：1萬元，照列。

二、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

- (一) 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總收入：88萬8,000元，照列。

(三) 總支出：801萬元，照列。

(四) 本期短絀：712萬2,000元，照列。

三、在校學生獎學基金

(一) 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總收入：4萬1,000元，照列。

(三) 總支出：8萬6,000元，照列。

(四) 本期短絀：4萬5,000元，照列。

四、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一) 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總收入：1萬6,000元，照列。

(三) 總支出：21萬元，照列。

(四) 本期短絀：19萬4,000元，照列。

五、萬善培先生獎學基金

(一) 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總收入：8,000元，照列。

(三) 總支出：11萬元，照列。

(四) 本期短絀：10萬2,000元，照列。

六、誠園獎學金

(一) 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總收入：30萬元，照列。

(三) 總支出：40萬元，照列。

(四) 本期短絀：10萬元，照列。

七、空勤3勇士子女生活照顧基金

(一) 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總收入：無列數。

(三) 總支出：70萬8,000元，照列。

(四) 本期短絀：70萬8,000元，照列。

參、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相關資料，請相關單位於以書面答復。

肆、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臺灣地區警察人員互助共濟基金」、「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在校學生獎學基金」、「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萬善培先生獎學基金」、「誠園獎學金」及「空勤 3 勇士子女生活照顧基金」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函復財政委員會處理。

11 月 11 日(星期四)

一、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

二、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管「中華發展基金」收支部分。

(本次會議有委員邱議瑩、陳明文、簡肇棟、孔文吉、紀國棟、吳育昇、楊麗環、洪秀柱、葉宜津、涂醒哲、郭榮宗、王進士、江義雄提出質詢，分別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賴幸媛及相關單位主管予以答復。另有委員蔣孝嚴、潘維剛、陳秀卿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壹、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22 項 大陸委員會，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24 項 大陸委員會 8 萬 1,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3 項 大陸委員會原列 21 萬 9,000 元，增列第 1 目「財產孳息」第 2 節「租金收入」1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3 萬 5,000 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7 項 大陸委員會 1,000 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22 項 大陸委員會原列 12 億 1,685 萬 8,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中「維護辦公環境及因應組織改造機關整併需要，部分辦公空間調整及貴賓室、會議室整修等經費」及「因應機關系統整併，提升資訊應用及資安防護，編列軟硬體設備費」30 萬元、第 2 目「企劃業務」中「強化兩岸政策溝通機制及加強大陸政策前瞻規劃研究」40 萬元、第 3 目「經濟業務」50 萬元、第 6 目「聯絡業務」57 萬 5,000 元、第 10 目「文教業務」100 萬元，共計減列 277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 億 1,408 萬 3,000 元。

本項有委員提案 2 案，交付表決：

- (一) 過去兩岸各項協議，均片面由行政院核定自動生效，迴避國會監督。未來兩岸協議均應於簽署前，向立法院相關委

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且應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始得與中國換文生效。

提案人：陳明文 簡肇棟 邱議瑩

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5 人，贊成者 1 人，反對者 3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二) 兩岸協議於簽署前，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簽署後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5 條規定，向立法院提報備查或審查。

提案人：吳育昇 簡東明 王進士

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5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0 人。贊成者多數，通過。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 為讓立法院全盤掌握政府推動兩岸政策之方向與預算編列之全貌，建議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日後審查大陸事務相關預算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中華發展基金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之預算，應併列安排在同一次會議中進行審查。

提案人：邱議瑩 簡肇棟 陳明文 葉宜津

本項另有委員提修正案 2 案，經決議：不通過

(一)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遲未提出「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條例草案」，且兩岸協議屢次迴避本院審議，片面由行政院核定自動生效，藐視憲法賦予本院之條約審議與國家重要事項議決權。為督促大陸委員會遵守本院朝野黨團 97 年 10 月 13 日協商決定，100 年度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特別費預算 63 萬 6,000 元全數凍結，俟行政院將相關法案函請立法院審議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簡肇棟 陳明文 葉宜津

(二) 自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委賴幸媛今(99)年6月3日密訪香港後，台灣與香港間之溝通管道已十分暢通，實無必要再透過類似海基會之「白手套」進行台港之間的互動；但陸委會不但捐助成立「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且刻意讓「政府捐助基金累計金額」占基金總額不到50%，以規避預算法之規範及立法院之監督。

為避免「一套人馬、兩塊招牌」的假民間團體一方面迴避國會監督，另一方面分食政府預算補助，本席等要求日後凡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至本院內政委員會進行業務報告，或列席預算審查會議時，「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之負責人均應依憲法第67條「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之規定，陪同列席備詢。

註：委員邱議瑩對上述提案不通過之決議當場聲明不同意。

貳、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管「中華發展基金」審查結果

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中華發展基金

(一)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2,891萬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6,231萬8,000元，減列16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6,071萬8,000元。

本項另有委員提案1案，交付表決：

經查中華發展基金違反預算法規定，於98年度未編列預算即先行辦理「凝聚共識推動交流宣導計畫」，且決算數高達2,024萬4,509元，明顯違法濫用基金彈性。又大陸委員會違反本院決議未將中華發展基金納入

陸委會公務預算，嚴重藐視國會，故100年度中華發展基金「基金用途」，全數減列，「基金餘額」全數繳庫，中華發展基金應即裁撤。

表決結果：在場委員5人，贊成者0人，反對者3人。無人贊成，不通過。

3. 本期短絀：原列3,340萬8,000元，減列160萬元，改列為3,180萬8,000元。

(三) 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參、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相關資料，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以書面答復。

肆、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管「中華發展基金」收支部分審查完竣，函復財政委員會處理。

散會